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59

JINGZHENGXINGCUOSHANGWENJIAN

采 购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信用查询	17
六、评审、磋商	17
七、合同授予	19
八、纪律和监督	20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
一、资格审查	24
二、符合性审查	25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26
四、磋商	26
五、综合评分	26
六、评审报告	27
七、重新评审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响应函	39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0
三、报价明细表	41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五、授权委托书	43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4

七、资格审查资料	45
八、技术部分	47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48
十、承诺函	52
十一、服务承诺	52
十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5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64000.00元
- 最高限价：146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磋商 采购 -2025-159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 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 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 务项目	1464000	1464000	是	146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并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等相关技术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内容止。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审查范围包含市政（道路、桥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王帅旭

联系方式：0371-67188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李杰、尚卫娟、王梓潼

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杰、尚卫娟、王梓潼

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联系人：王帅旭 联系方式：0371-67188925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 联系人：李杰、尚卫娟、王梓潼 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邮箱：LCZBDL03@163.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并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等相关技术服务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内容止。
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3.5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1	资金来源	100% 财政资金，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 1464000 元; 最高限价 (费率) : 0.11%。</p> <p>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费率)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 以上 1. 1-1. 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一类, 审查范围包含市政 (道路、桥梁)。</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公告发布之后, 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 (打印) 时间, 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所有证件相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弄虚作假的，一旦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负。
16.1	其他资料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依据文件要求, 提供承诺函即可。 注: 根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 文件精神, 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 信用等方面承诺函, 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 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9.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2.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36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2. 联系部门： 采购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25号 联系人：王帅旭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心怡路正岩铂兹中心16楼 联系人：李杰、尚卫娟、王梓潼 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电子邮箱：LCZBDL03@163.COM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符合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郑财购〔2019〕14号）。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p>是</p> <p>具体要求:</p> <p>(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仔细阅读“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p> <p>(4)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投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p> <p>注: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30分钟内未解密或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p>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8.2	特别提示	<p>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p>其它注意事项:</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供应商应保持手机畅通,开标结束后等候有关评标可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
38. 3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文通知规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38. 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8. 5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6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本项目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最终成交费率。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款项和费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货物、用水、用电、保安、装卸、运输、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

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3名以实际情况为准。

26. 评审、磋商

26.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

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无效响应。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8.3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供应商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8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8.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8.3 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的，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8.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 10 分 (2) 技术标: 70 分 (3) 综合标: 20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p>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响应费率)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响应费率) × 1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p>
技术标 评分标准 (70分)	施工图审查工作制度 (10 分)	1. 有完善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包含审查依据、审查流程、审查内容、审查重点等内容, 对各类基础设施工程具有针对性的审查制度)的, 得10分; 2. 有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条理清晰,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得5分。 3. 具有基本的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3分。
	施工图审查人员配备方案(10 分)	1. 有详细的审查人员分工明确, 职责分工清晰, 专业齐全, 有具体人员配置方案合理的, 得10分; 2. 有相对完善的审查人员分工明确, 职责分工相对清晰, 专业相对齐全, 人员配置方案相对合理的, 得5分; 3. 有基本的审查人员分工明确, 职责分工基本清晰, 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合理的, 得3分。
	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10 分)	1. 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合理准确、对策可行, 得10分; 2. 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比较合理准确、对策比较可行, 得5分; 3. 对项目重点工作内容分析一般、对策基本可行, 得3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 措施等的合理性、健全性, 进行综合比较, 1. 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健全合理可靠, 得10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健全合理可靠, 得5分; 3. 内容和方案一般, 得3分。
	安全保密措施 (10 分)	1. 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内容具体全面、保密安全责任明确, 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得10分; 2. 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内容较为具体全面、保密安全责任较为明确, 符合国家安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全保密相关规定，得 5 分； 3. 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内容一般，内容不全面的得 3 分。
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1. 进度计划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2. 进度计划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进度计划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5 分)	1. 供应商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及制度详细、科学、严密，得 5 分； 2. 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及制度较详细、科学、严密，得 3 分； 3. 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得 1 分。
服务过程中各阶段档案收集、整理、移交等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明确、可行（方案合理、理解透彻），得 5 分； 2. 方案较合理、理解较透彻，得 3 分； 3. 部分缺项、方案一般、理解一般，得 1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5 分)	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内容详细、措施合理，得 5 分； 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内容较详细、措施较合理，得 3 分； 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内容不详细，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备注：上述内容，缺项部分不得分。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实力及施工图审查人员 (10 分)	供应商各专业人员（给排水、结构、勘察、电气、道路、桥梁、园林）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的，得 7 分，少于 10 人的不得分。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加 3 分，满分共 10 分。 【以上人员需为本公司员工，提供职称证及在本单位任职佐证材料：住建部执业中心资格注册截图或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合同）】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城市快速路或大型桥梁）的施工图审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得 0 分。
	其他承诺 (5 分)	1.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进行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2 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
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签到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甲方根据《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定点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5.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6. 《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实施细则》。

二、郑州市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精神，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项目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包含后续工程建设中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查等）。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内容止。

四、付款方式

本协议技术服务成交费率为____%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本项目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最终成交费率。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成交供应商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按程序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按程序向财政

部门申请拨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

五、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 甲方按拨付程序，并结合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依法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为项目做好技术支持。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其他审查机构审查，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六、违约责任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郑州市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

联系电话: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施工图审查要求

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见磋商文件规定。
2. 施工图审查范围及内容：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3. 施工图审查依据：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规程。
4. 项目概况：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采用高架快速路形式，路线全长约 3.081km。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图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提供后续技术服务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审查内容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南三环东路（明理南路-金柳南路）快速化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服务承诺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响应费率_____ %,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6、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5)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费率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备注: 二轮报价以响应费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表格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1.1-1.6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等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 (____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 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一直遵纪守法。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